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 虞瑞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部分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位於桃園市龍潭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魏賜琪